

石狮市民政局文件

狮民〔2026〕8号

签发人：吴金旋

石狮市民政局 关于2025年法治政府建设情况的报告

中共石狮市委、石狮市人民政府：

2025年，石狮市民政局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扣《石狮市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2025年）》确定的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不断深化民政领域依法行政，持续推进更高水平的法治政府建设，有关工作情况如下：

一、2025年工作成效

1. 注重理论武装。将法治政府相关内容作为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重要内容，1月17日集中学习研讨习近平法治思想，及时

组织学习《福建省平安建设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托支部学习等渠道，根据工作重点和履职需要，不定期组织全体干部职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民政相关法律法规，充分发动和积极引导全体干部职工自觉依法办事、依法行政，坚持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力求广大干部职工在执法过程中依法依规，按程序，不越权，严格掌握执法步骤、执法顺序、执法时限、执法形式等程序性要素。

2. 履行普法职责。紧紧结合“八五”普法宣传重点，依托社会工作宣传周、七夕等时间节点，积极组织适应不同群体需要的宣传教育活动，使民政法规政策更为社会公众熟悉了解，促进民政各项工作任务顺利开展。用好“蒲公英”普法志愿服务队，结合工作实际，在业务窗口持续性开展法律法规宣传工作，利用社会工作宣传周、年度低保入户抽查工作深入各镇（街道）、村（社区）等渠道广泛开展民政法律法规宣传工作。一是加大社会救助政策宣传力度，提高弱势群体知晓率，推动社会救助政策落细落实。依托“全国助残日”、“老年健康宣传周”、“全国残疾预防日”、“民法典宣传月”、“12·4 宪法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积极参与开展普法宣传活动，累计参与普法宣传活动 4 场。二是采取多种形式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教育活动，构建全方面、多层次的传播格局，进一步增强全社会尊老敬老意识。每年在敬老月、“老年节”“民法典宣传

月”“12·4 宪法宣传周”、“老年健康宣传周”等重要时间节点，积极开展相关法律法规普法宣传，引导社会逐步形成敬老、爱老的良好氛围。**三是持续实施“福蕾行动计划”，通过开展寒暑假关爱服务活动、结对帮扶、慰问、学业辅导、入户走访等活动，助力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融入社会。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及安全教育、心理关爱、防诈、禁毒等宣教工作纳入“福蕾行动计划”活动内容，提升困境儿童安全意识，提高儿童自我保护能力。**累计举办主题活动 8 场，服务 2702 人次，多形式满足困境儿童多样化需求，增强部分困境儿童的抗逆力，引导其健康成长。**四是结合救助管理工作特点，重点宣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等与救助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利用“6·19”救助机构开放日组织工作人员走进社区开展救助管理和未成年人保护宣传，通过悬挂横幅、设置展板、发放宣传资料、现场讲解等多种形式，向群众普及救助相关法律法规和未成年人保护知识。****五是利用微信公众号、电子显示屏常态化开展婚姻家庭领域法律法规普法宣传。在“2.14”、“5.20”、七夕等特殊节假日开展普法专题活动，共计 8 场次。**六是持续弘扬慈善文化，普及慈善理念，营造人人向善、人人乐善的良好社会氛围，在 9 月 5 日“中华慈善日”前后，以微信公众号等为主线，积极宣传推送《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及配套规章，向公众普及慈善相关知识；以 2025 年石狮市“宪法宣传

周”启动仪式活动为契机，积极参与现场摆摊设点和普法宣传，向市民普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并发放宣传材料。

3. 坚持依法行政。一是持续优化民政领域法治政府建设领导机制，结合人事安排动态调整优化领导小组工作组织结构及具体分工，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坚持与民政业务工作同步规划、同步实施、同步考核，确保法治工作有的放矢。持续建强民政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围绕打造一支“政治过硬、业务熟练、作风优良、纪律严明”的行政工作人员队伍，在加强学习的基础上，推动民政系统干部参与执法，做到应考尽考，现有持证的行政执法人员 13 人。二是扎实推进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工作，在执法活动中从规范行政执法行为、严格执行行政执法程序入手，坚持权责统一的原则，自觉履行法定职责，严格依法办事，做到有法必依、执法必公、违法必究。用好省一体化大融合行政执法平台，对 10 家“僵尸型”社会组织进行立案。开展养老服务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实行持证上岗、亮证执法，执法行为既适用法律准确，又符合法定程序，执法文书格式规范，内容完整，送达及时，档案健全。遵照执行《福建省民政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适用办法》(闽民规〔2022〕15 号)，深入开展四张清单包容审慎监管工作。三是持续拓宽标准化覆盖面，严格执行集体审议规范性文件及重大具体行政行为的决策程序，确保民政工作有章可循、按章办事、规范操作。落实《石

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聘请市政府兼职法律顾问的通知》(狮政办〔2020〕16号)精神，聘请福建协进律师事务所黄文卫为法律顾问，进一步提高依法决策能力，深入推进依法行政，今年以来共参与履职19次。四是持续规范规章制度，注重规范性文件实用性，切实加强对规范性文件的审核把关，并按规定及时做好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和政策解读工作，今年以来共制发规范性文件1份，制定政策解读2份。

4. 助优营商环境。一是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构建“居家村(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覆盖市镇村三级”的养老服务体系。全市已备案并运营养老机构12家(其中“医养结合”4家)，居家养老服务站(农村幸福院)80所，总床位数超2200张，积极打造“15分钟”养老服务圈。标准化建设长者食堂20个，惠及超6000名老年人，建立“六点支撑”多元化筹资模式(即政府补一点、集体添一点、慈善捐一点、企业让一点、个人出一点、志愿助一点)，推动长者食堂长效运营。建立特殊困难老年人台账和巡访探视制度，为符合条件的特殊困难老年人按每人每月300元标准提供政府购买居家养老上门服务，累计开展居家养老服务907人、时长超48000小时。为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发放高龄补贴537万元。实施“银龄安康工程”，连续第8年为全市8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二是建立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自然增长机制，落实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

定期走访机制，投入 48 万元实施“福蕾行动计划”，在全市 9 个镇（街道）建立关爱服务阵地，共有 2000 余人次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受益受惠。构建“救助+监护”守护体系，针对流浪乞讨、监护缺失等未成年人，联合相关部门开展常态化排查，累计救助未成年人 10 人次、临时监护 3 人次。

二、存在的问题短板

尽管我局能扎实有效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各方面工作均取得明显效果，但仍存在不足，主要表现为：虽然现有持证的行政执法人员 13 人，占在编人员较高，但因民政领域执法案件较少，致使部分执法人员专业度一定程度上仍显不足。

三、2026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思路

今后，我局将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聚焦民政主业，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在解决群众生活小事中做好为民爱民的大文章，不断开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新局面。一是立足民政岗位职责，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作出的重要指示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精神，深化对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宣传、教育培训和研究阐释，着力提升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依法行政能力，完善民政领域法治政府建设推进落实机制。二是提升行政调解工作水平，贯彻各级关于普法工作的要求，继续加大宣传力度，创新宣传形式，扩大宣传覆盖面，落实“谁执

法谁普法”责任制，建强用好市民政局“蒲公英”普法志愿者分队。三是提升民政政务服务效能，扎实推进民政领域“高效办成一件事”“无证明省份”建设等改革，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四是深入推进四张清单包容审慎监管工作，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有效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大力加强执法力量，推进标准化建设。推进优化法治营商环境，规范办事流程，扎实为企业减负，切实为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作出贡献。

石狮市民政局

2026年1月27日

(此件主动公开)

